

刑事 準備（二） 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別：淨股

被告：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址：均詳卷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為上列被告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二）狀事：

一、被告宋富溫前已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記載有另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前產生有罪之預斷、偏頗部分提出意見，現則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爭執，表示意見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清償，乃由被告楊盛男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2. 被告楊盛男邀同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3.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至桃園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Jennifer Smith 將約好林俊煌的事情電告被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的聯繫電話。
4. 被告楊盛男與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車牌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被告鄭世元自稱買家請林俊煌下車，被告楊盛男則將林俊煌車輛的鑰匙拔下，被告張偉豐旋上前與被告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帶上被告楊盛男開來的車輛，再以由被告楊盛

男駕車、被告張偉豐與林俊煌同坐在後座方式駛離，被告鄭世元駕駛林俊煌的車跟隨在後。

5. 林俊煌在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
6. 被告裴書鴻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留置林俊煌的地點。
7.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被告裴書鴻與被告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帶至上址留置。
8.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由被告裴書鴻、被告宋富溫與林俊煌留置在該屋，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則返家休息。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被告楊盛男駕駛林俊煌的車搭載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前往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留置林俊煌之房屋，將林俊煌帶至林俊煌的車輛後座，由被告楊盛男駕車、被告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被告鄭世元與林俊煌同在後座之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並將林俊煌留置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
9. 被告楊盛男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
10. 被告宋富溫、被告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惟被告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由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被告宋富溫與林俊煌繼續留在鐵皮屋內。
11.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持放在林俊煌車內的塑膠水管與在地面拾起的木棍、樹枝，毆打林俊煌之身體，被告

楊盛男並有拿鐵條夾林俊煌手指，使林俊煌身體、手臂、手指等部位受有條狀鈍器傷、條形挫傷、擦挫傷等傷害。

12. 被告楊盛男在過程中有對林俊煌稱：要將林俊煌埋掉等語。
13. 被告張偉豐在過程中要求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林俊煌也將全身衣物脫掉。
14. 林俊煌在同日 19 時 37 分許有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請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但陳如意有說只能籌到 30 萬元。被告楊盛男有接過電話跟陳如意說：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不可以報後，就掛掉電話。自此通電話後，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即停止毆打林盛煌。
15. 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趁隙逃逸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
16.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呼喊在屋內之被告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並由被告宋富溫、被告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找林俊煌，被告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找林俊煌，被告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等，被告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旁，遂喊聲：找到了等語。
17. 林俊煌從圍牆駁坎躍下，墜落在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命危。
18.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被告宋富溫合力將林俊煌移置到林俊煌車輛的後座，由被告張偉豐、被告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被告楊盛男駕車欲將林俊煌送醫。
19. 同車的被告鄭世元、被告宋富溫在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下車離開。在未及抵達醫院前，林俊煌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20.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在同日 23 時許，駕駛及乘坐林俊煌的車輛，二人將林俊煌的屍體與車輛，停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的某個停車場內。
21. 被告楊盛男與張偉豐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已死亡多時，以被告張偉豐駕駛林俊煌的車、被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的方式，行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之轉彎口處，將有林俊煌之屍體在內的車輛棄置在該處後離去。
22. 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與被告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 人一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23. 被告 Jennifer Smith、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被告宋富溫、被告裴書鴻與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之子林義存達成和解。

(二) 爭執事項：被告宋富溫在私行拘禁林俊煌後，於 111 年 3 月 12 日 20 時許，有無阻止林俊煌脫離其等限制的行為？如有，被告宋富溫對於林俊煌自駁坎躍下墜落而死亡的結果是否需要負責？

二、茲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如下：

- (一) 就供述證據部分，除所有證人「警詢筆錄」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且無調查必要，而無證據能力外，其餘不爭執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二) 就書證部分，檢察官所提之「檢驗報告書」與「鑑定書」均有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故就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部分，可由上開文書取代，無重複提出之必要，應無調查必要性；此外，檢察官所提類似事實之實務意見（即法院判決），均為法院就另

案事實所為之認定過程，其等屬法院就另案事實、證據資料判斷心證之過程與內容，核與本案無涉，亦非本案之證據，應無證據適格，故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三、聲請傳訊證人：①楊盛男（30 分鐘），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0 巷 16 弄 12 號 12 樓；②裴書宏（30 分鐘），址：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 192 號 4 樓；③鄭世元（30 分鐘），址：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

（一）說明：

1. 證人楊盛男為本案犯罪行為之主要行為人之一，對於犯罪行為如何安排、現場情形如何知之甚稔。
2. 證人裴書宏因故找被告宋富溫至犯罪現場，其應知悉被告宋富溫於犯罪行為過程中之地位、參與犯罪行為程度。
3. 證人鄭世元亦為本案犯罪行為之主要行為人之一，並於清楚犯罪行為如何進行、事情現場發生過程，亦知悉被告宋富溫參與犯罪行為之程度。

（二）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富溫並無追趕被害人林俊煌之事實。
2.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林俊煌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客觀上之預見可能性。
3. 被告宋富溫有刑法第 57 條規定得科刑較輕之量刑事由。

四、聲請詢問被告：宋富溫（30 分鐘），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6 段 80 巷 5 號 3 樓。

（一）說明：

被告宋富溫受共同被告裴書宏的邀請而到達現場，惟被告宋富溫事前不知悉其將參與何事，事後也因其不敢離開而繼續留在現場，故被告宋富溫參與犯罪之程度極低，有必要釐清其參與過程與原因。

(二)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富溫並無追趕被害人林俊煌之事實。
2. 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林俊煌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客觀上之預見可能性。
3. 被告宋富溫有刑法第 57 條規定得科刑較輕之量刑事由。

五、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宋富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胡智皓律師
郭運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5 日